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市女中路二段287號

承辦人：鄭展成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322634分機1229)

電子郵件：c3gascon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800219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新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「比碘藥水(衛署藥製字第012961號)」之適應症、用法用量及仿單、標籤、外盒變更1案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南市政府衛生局108年9月6日南市衛食藥字第1080155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申請變更項目：

(一)適應症；變更為：緊急處理擦傷、切傷、刺傷、抓傷、等皮外之傷口及傷口周圍的洗淨、消毒、殺菌來防止傷口的感染。

(二)用法用量；變更為：一日數次塗抹（撒佈或噴灑）於患部，或以紗布、脫脂棉等沾取塗抹。

三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廠商辦理旨揭產品回收驗章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业公會

副本：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局長徐迺維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長莊淑姿決行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莊淑姿